

系所別： 政治學系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0	
必修科目共 21 學分	學分數
政治學方法論（共同必修）	3
社會科學統計（共同必修）	3
比較政治理論（比較政治組必修）	3
政治經濟學（比較政治組必修）	3
台灣政經發展專題研究 或 地方政府與政治(二選一)(比較政治組必修)	3
國際關係理論（國際關係組必修）	3
國際政治經濟學（國際關係組必修）	3
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或 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(二選一)(國際關係組必修)	3
公共行政理論（公共行政組必修）	3
公共組織與管理 或 公共政策專題研究（二選一）(公共行政組必修)	3
人事管理 或 財務行政專題研究（二選一）(公共行政組必修)	3
選修科目共 9 學分（至少 6 學分為本所開設之課程）	
理性選擇理論、民意調查方法、選舉與投票、政策分析、政治學質化方法論、亞洲區域主義、比較區域主義、資本主義與民主、中國與東亞安全、歐洲區域統合專題研究、人權與女權、政治社會化、國際移民之政治社會專題研究、移民專題研究、政治傳播、組織理論專題研究…	
外語能力：無	
備註：本系 10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，除共同必修科目：兩門(六學分)外，須修讀分組必修科目：共五門(十五學分，包含主修組別：三門(九學分)，輔修組別：二門(六學分))。	

系主任簽章： _____